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科高〔2019〕16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对福建
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度出具的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不予采用的决定

福建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你公司法人实名举报，由你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高新专审报告及所附《中介机构信息备案表》均不是法人本人签章。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公

司出具的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不予采用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2019年7月8日



(此件不公开)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印发
